

东海证券

关于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兴农”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询问、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海门市兴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龚水康签订《海门市兴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合同》，将兴农生物整体承包给龚水康。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追认将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经营的议案》。

主办券商经检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2019年10月30日兴农生物的股东由ST 兴农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建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建兴转让子公司的行为未经过审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告知主办券商。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及时审议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能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再次提醒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因主办券商核查手段的局限性及公司治理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可能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东海证券

2019年12月2日